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劉陽女士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帥琪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ii) 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各名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
- (v)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

與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經常保持聯繫，包括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和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之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

- (v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vii)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據聯交所的觀點）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以下聯交所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了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帥琪先生和黃綺汶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帥琪先生於董事會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鑒於帥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帥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向帥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將在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為帥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帥先生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

倘及當黃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限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帥先生經過黃女士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令我們無須再獲授進一步豁免。

有關帥先生及黃女士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之人士的姓名與地址，以及因行使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在上市後對持股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82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7,460,36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1%（假設超額配售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和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豁免證書，原因是出於下列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由於涉及82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整理、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高昂費用，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授人中有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八名為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剩餘72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的僱員。因此在本招股章程中嚴格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投資公眾屬重大的資料；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全面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重大資料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招股章程已載入有意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上市規則》下的豁免，但前提是：

- (a)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以個別基準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及(iv)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其餘承授人（即其他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承授人；或(iv)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豁免及寬免詳情；
- (g) 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刊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h) 有關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及
- (i)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作出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書，但前提是：

- (a)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及(iv)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披露；
- (b) 其餘承授人（即其他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承授人；或(iv)其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刊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詳情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2月2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以及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最後日期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公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本公司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間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訂的第4.04條，凡提述「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處，分別代以「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書（條件是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豁免詳情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2月2日或之前刊發），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未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有關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所開展主要融資活動的詳情已全部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充分披露；及
- (e) 此外，《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之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有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涵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見解；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有助投資公眾對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判斷的一切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有關基石投資的豁免及同意

Worldwide Healthcare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接全球發售前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4%。Worldwide Healthcare及其若干緊密聯繫人（即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rbiMed Partners**」）及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BGT**」）以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Genesis」，連同Worldwide Healthcare統稱為「OrbiMed Funds」)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rbiMed Funds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約束下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作出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待遇；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達成若干條件，否則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Worldwide Healthcare（現有股東）以及OrbiMed Partners、BGT及OrbiMed Genesis（Worldwide Healthcare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OrbiMed Funds將於全球發售中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發售價及大體相同的條款（包括受上市後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認購及獲分配發售股份；
- (c) 於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時，不曾亦不會因OrbiMed Funds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提供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以外的任何優惠待遇，這符合指引信HKEX-GL51-13中所載原則，即OrbiMed Funds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相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條款而言對其更為有利的重要條款；及
- (d) OrbiMed Funds作出的基石投資及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OrbiMed Funds的身份及背景以及其基石投資的條款等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